

#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政办发〔2022〕8号

##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双牌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10月27日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双牌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快“数字双牌”建设，推进本县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保障数据安全，运用政务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的规划建设、目录管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政务数据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概念界定】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政府部门，是指我县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各类信息的总称，包括政府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

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三) 政务大数据，是指通过大数据技术将政务数据整合起来应用在政府业务领域，赋能政府机构，提升政务实施效能，包含政府开展工作产生、采集以及因管理服务需求而采集的外部大数据，为政府自有和面向政府的大数据。

(四) 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县本级各相关单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使用政府资金或政府资金占主导地位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政务领域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五) 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府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六) 政务数据开放，是指政府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七) 基础支撑平台，包括采用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方式为政府部门提供网络、存储和计算服务的政务云等信息化基础设施。

(八) 应用服务平台，包括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双牌政府网站等。

**第四条【管理原则】**本县政务数据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有效应用、创新发展、安全可控、严格保密、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全县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政务数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县政务服务按照县人民政府政务数据管理要求，统筹协调辖区内政务数据管理工作。

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主管部门职责】**县政务服务是全县政务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县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集约利用和绩效评估，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建立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工作评价机制；具体承担本县政务数据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等工作；负责统一实施“数字双牌”建设。

网信、发改、财政、审计、保密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共享中的相关工作。

县政务服务负责辖区内政务数据管理工作。

**第七条【政府部门职责】**各单位行政审批股室是本单位政务数据的责任主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数据的采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工作。

**第八条【拓展融合】**本县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融合贯通、业务协同办理等方式，推进政务数据向华为云大数据中心

政务云平台集中，促进与省直部门、其他市州政务数据的应用拓展，加强与国家、省政务数据的共享融合，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交流合作。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发展规划】**县政务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政务大数据发展规划，明确政务大数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建设项目管理】**县发改部门为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综合管理，牵头负责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协调监督等工作。

县财政部门参与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管理，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政务服务大厅承担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统筹调度职责，负责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协调项目规划、计划、管理、安全保障工作；对项目进行前置技术审查，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运行后评价，推动全县政务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应用发展。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发改、财政、政务服务大厅、网信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运维经费协商制度，凡不符合政务数据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和安排项目经费。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依托市政务云进行建设，不得单独新建机房、网络、存储资源、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应统筹结合、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数据资源，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接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二条【支撑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根据全市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总体规划的要求，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采用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方式为政府部门提供网络、存储和计算等服务。对县本级跨区域、跨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

政府部门应当依托市政务云构建和部署本单位各类业务信息系统。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县级政府部门不得新建独立数据中心机房和业务专网；已经建成的，应当依托市政务云逐步整合。

本县应当依托市政务云管理政务数据；已建设政务云的（数据中心），应当与市政务云实现网络、基础数据和服务的互联互通。

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经济信息、房产房屋、城市部件、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库应当列入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本县不得另行建设。

第十三条【服务门户】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以用户需求和体验为导向，持续提升双牌政府网站和“我的永州”APP城市智能门户的服务能力，与市重点在线服务应用系统实现功能共享，完善对外数据应用服务。

政府部门应当依托双牌政府网站和“我的永州”APP城市智能门户，实现对外数据应用服务；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向市级门户整合。

第十三条【认证体系】县政务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用户认证体系，通过数字认证、生物识别、区块链技术等方式，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提供多源实名认证。

第十四条【标准规范】本县加强政务数据标准化建设，县政务服务大厅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政务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地方标准，促进政务数据规范化管理。

###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五条【政务数据目录】政务数据目录是政务数据管理的基础，是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应用的依据。本县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县政务服务大厅应当定期发布县政府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六条【目录分类】政务数据目录分为基础数据目录、主题数据目录和部门数据目录。

第十七条【目录编制】基础数据目录和主题数据目录，由牵头的政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编制，经县政务服务大厅审核，由牵头的政务部门在共享平台发布和维护；部门数据目录由政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编制，经县政务服务大厅审核，由政务部门在共享平台发布和维护。

政府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应当明确政务数据的使用范围和共享方式。

**第十八条【审核汇总】**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审核、汇总政务部门数据目录，形成县政务数据目录。发现数据目录重复的，应当协调明确采集部门。

**第十九条【目录更新】**政务部门应当定期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的，负责编制目录的政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并报县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 第四章 整合共享

**第二十条【数据采集】**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目录依法、及时、全面、准确采集政务数据，对政务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负责。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项政务数据由一个采集部门负责提供；

(二)依法确定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政务数据的边界和范围，保护被采集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三)能够通过共享平台获得的政务数据，不得重复采集。

**第二十一条【数据处理】**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采集的政务数据进行归集、管理和维护，满足共享需要。

各政务部门提供的同类别政务数据不一致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二条【共享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依托市政务云建设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简称共享平台）。

县人民政府不再新建共享平台；已有的共享平台，应当接入市共享平台。

政府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定和标准，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府部门间政务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政府部门之间已经建立其他数据交换方式的，应当逐步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整合。

基础数据库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实时归集，并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共享类型】政府部门间共享政务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无偿共享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共享包括下列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提供给部分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共享类。

列入不予共享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核确认；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应当明确共享条件。

本县政务数据共享应当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主要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确保共享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四条【共享规定】**政府部门因履职需要使用政务数据，应当明确所需政务数据的名称、使用用途等事项。

(一) 使用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应当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得访问权限；

(二) 使用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应当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交申请。县政务服务中心会同提供部门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务数据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后反馈。可以共享的，县政务服务中心及时授予相应访问权限或者提供相应数据，并通过签署协议和技术手段等方式监督管理数据的使用情况。

(三) 确需使用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由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协商解决。提供部门同意提供的，应当报县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对政务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县政务服务大厅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使用范围】**使用部门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

提供部门发现使用部门违反规定使用政务数据的，有权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并报告县政务服务中心。

**第二十六条【办事依据】**政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充分利用共享信息。能够从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不得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从共享平台获取的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政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校核机制】**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政务数据疑义、错误信息校核机制。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者认为有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需要延长校核期限的，应当经提供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告知使用部门，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校核期间，办理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当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当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提供部门修正疑义、错误信息的，应当及时将修正结果告知使用部门。

## 第五章 开放应用

**第二十八条【开放原则】**政务数据开放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保守国家秘密、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经过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后符合开放条件的，应当开放。

**第二十九条【开放类型】**政务数据开放包括下列类型：

(一) 可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二) 可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根据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

(三)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开放的政务数据，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数据属于不开放类。

政务数据有条件开放或者不开放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三十条【开放平台和清单】**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开放类型，编制、发布无条件开放清单和有条件开放清单，并按照开放清单将政务数据归集到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实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政务数据的统一服务。

**第三十一条【无条件开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获取无条件开放清单中政务数据的，可以从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在线获取。

**第三十二条【有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务数据用于创新发展、城市治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政府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可以开放的，通过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授权开放；不能开放的，政府部门应当说明理由。

政务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数据开发利用，保障数据安全，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定期跟踪了解开发利用情况。开发的数据产品应当注明所利用政务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三十三条【市场化运营】**本县推进政务数据市场化运营。通过数据公司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提升政务数据价值和应用效率。

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市场化运作工作的统筹指导。

**第三十四条【鼓励条款】**县政务服务中心应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应用，加强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应用合作，通过项目建设、合作研究等方式，挖掘政务数据价值，拓展政务数据来源。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促进本县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创新应用。

##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五条【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职责】**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要求，建立政务数据安全体系和标准规范，制定并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网信部门安全职责】**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政务数据共享、跨部门互联互通的网络安全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数据共

享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第三十七条【政府部门安全职责】**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保密、政务数据分级分类以及信息安全等级等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和开放。

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措施，防止被采集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县政务服务中心、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三十八条【平台安全】**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履行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的安全保护义务，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员，落实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审查等制度要求，保障政务云避免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访问，防止政务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发生共享平台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县网信部门和县政务服务中心。

**第三十九条【用户安全】**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开放申请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用户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情况的，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数据主体权益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政务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大数据服务中心提出异议。

县政务服务大厅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 属于县政务服务大厅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五个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

(二) 属于政府部门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两个个工作日内转交政府部门办理。政府部门应当在收到转交的异议材料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县政务服务大厅，县政务服务大厅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四十一条【应急措施】**县政务服务大厅应当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等制定政务数据安全工作规范，构建技术保障体系和风险识别机制，建立数据容灾备份和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并组织演练，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四十二条【第三方监督】**县政务服务大厅、政府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务数据的质量安全、共享开放工作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主管部门责任】**政务数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政务部门责任】**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编制、更新、报送政务数据目录的，或者擅自缩小无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范围的；
- (二) 不按照规定采集、整理、更新政务信息资源，落实疑义、错误信息校核制度的；
- (三) 不按照规定进行系统整合，联通共享平台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共享、使用政务信息资源和共享平台的；
- (五) 不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 (六) 擅自改变政务信息资源用途和使用范围的；
-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指引条款】**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漏，或者损害国家安全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央、省、市驻双单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涉及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